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易字第79號

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林志文

上列被告因業務侵占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調偵字第240號），於準備程序中，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告以簡式審判之旨，並聽取當事人意見後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行簡式審判程序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林志文犯如附表「罪名及宣告刑」欄所示之罪，各處如附表「罪名及宣告刑」欄所示之刑。應執行有期徒刑玖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- 二、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萬伍仟貳佰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應補充「被告林志文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」、「聯進股份有限公司苗栗營業所員工資料表」外，餘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就附件犯罪事實欄一(一)、(二)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。被告所犯2次業務侵占犯行，在時間上明顯可分，且收取財物之對象明顯不同，可認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應予分論併罰。

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受僱告訴人聯進股份有限公司擔任業務員，本應忠實誠信執行業務，竟為圖己利，將其業務上所持有之貨款侵占入己，損害告訴人之財產法益，所為於法有違；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

並考量被告未與告訴人調解成立，無彌補告訴人所受損害，兼衡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自述之教育程度、職業、家庭經濟狀況（見本院卷第101至102頁）、告訴人之員工向本院表示告訴人之意見（見本院卷第19頁）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附表「罪名及宣告刑」欄所示之刑，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暨衡酌被告本案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侵害法益之異同、對侵害法益之加重效應、時間、空間之密接程度，而為整體評價後，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部分：

被告因附表所示各次業務侵占犯行，共侵占新臺幣（下同）25,200元（計算式：4,200+21,000=25,200元），此屬其犯罪所得且未經扣案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，宣告沒收，並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、第310條之2、第454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姜永浩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邱舒虹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9 日
刑事第三庭 法 官 劉冠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 陳韋仔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9 日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- 01 刑法第336條
- 02 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，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者，處一年
- 03 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十五萬元以下罰金。
- 04 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，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者，處六月以上五年
- 05 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九萬元以下罰金。
- 0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07 附表：

08	編號	犯罪事實	侵占貨款數額（新臺幣）	罪名及宣告刑
	1	附件犯罪事實欄一(一)	4,200元	林志文犯業務侵占罪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	2	附件犯罪事實欄一(二)	21,000元	林志文犯業務侵占罪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